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桑·奥德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2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3/417, 第 2 段), 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28 和 31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3/SR. 28 和 31)。

二. 决议草案 A/C. 2/63/L. 39 和 A/C. 2/63/L. 57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20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决议草案(A/C. 2/63/L. 39),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3 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3/417 和 Add. 1 和 2。



“**还回顾**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3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7 号决议，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外交部长 2008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重申**《行动纲领》是建立牢固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目标在于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消除贫穷，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他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举行方式的说明；

“2. **欢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之前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进一步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科托努战略》，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掌控和主导的倡议；

“3. **欢迎**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代表团团长通过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宣言》，他们在《宣言》中再次承诺在实现脱贫、和平与发展各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4. **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第 114 段的要求，在 2011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会期为 7 个工作日，会议的任务如下：

“(a) 全面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所需采取的行动和举措以及新挑战和新问题；

“(b)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及其逐步切实融入世界经济制订并实行新的伙伴关系框架；

“5. **又决定**在 2010 和 2011 年分两个部分召开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为第四次会议作准备，在此之前将在非洲举行有美洲国家参加的区域性筹备会议，并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举行区域性筹备会议，为此进行广泛而包容的国家级筹备活动；

“6. **又决定**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担任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协调中心，以确保筹备得力，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

“7.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向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做出积极贡献；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酌情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尤其是国家和区域级筹备工作；

“9. 吁请秘书长利用所掌握的协调机制，包括高级管理小组、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调一致地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第四次会议在实务、组织和后勤方面的筹备情况。”

3. 在12月11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报告员奥桑·奥德先生（也门）在就决议草案 A/C.2/63/L.39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2/63/L.57)。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第4(d)和第5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d)段：

“(d) 动员更多的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并在这方面拟订和采用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新伙伴关系框架”，

由下文取代：

“(d) 动员更多的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并在这方面拟订和采用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新伙伴关系”；

(b) 执行部分第5段：

“5. 又决定在2010年底或2011年初或在这两个时间段召集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不超过2次”，

由下文取代：

“5. 又决定在2010年底或和(或)2011年初，召集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不超过2次”。

5.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的阿拉伯文本(见 A/C. 2/63/SR. 31)。

6. 又是在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 2/63/L. 5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取代了早些时候作为 A/C. 2/63/L. 65 号文件印发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全文如下(见 A/C. 2/63/SR. 31)：

1. 关于题为“《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2/63/L. 57，我希望代表秘书长将以下关于所涉财政事项的说明记录在案，取代作为 A/C. 2/63/L. 65 号文件印发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 依照决议草案 A/C. 2/63/L. 57 执行部分第 4、5、6、7 和 10 段的规定，大会将：

(a) 决定按照《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第 114 段的要求，在 2011 年召集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会期不多于五个工作日。会议的任务规定如下：

(一) 全面评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2001-2010 十年期行动纲领》情况，分享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且确定遇到的障碍和限制以及为克服障碍和限制须采取的行动和举措；

(二) 根据评价结果以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机遇及应对办法确定有效的国际和国内政策；

(三)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等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为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有关的需要所做的全球承诺，且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穷并融入全球经济，从中受益；

(四) 调动更多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就此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之间制订新的伙伴关系并予以采用。

(b) 决定 2010 年底和(或)2011 年初召集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不超过 2 次；

(c) 决定在筹备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举行两次区域级筹备会议，一次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另一次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结合每个委员会的年度常会举行，这些区域级会议由基础广泛、包容各方的国家一级的工作予以支助；

(d) 强调会议和筹备活动应在秘书长提出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额内实施，且应以最有效益和效率的方式组织实施；

(e) 决定，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依照大会第 56/227 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作为筹备会议的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开展这些筹备工作，且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3. 关于决议草案 A/C.2/63/L.57 执行部分第 4 和 5 段，要回顾，根据总部既定原则，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国际筹备委员会将在纽约举行。因此，可以说，依照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5 段，若改变地点不在纽约举行会议，则因此产生的任何其它费用由东道国承担。

4. 尽管秘书长关于概述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方式的说明(A/63/284)已提交给大会，但大会将在本届会议期间稍后时期依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作出关于组织方面的决定，其中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的会期和日期。还将需要提供新闻服务和开展宣传活动，以确保会议成功举行。

5. 尽管召集会议和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决定将使会议服务、支助服务和新闻服务方面产生更多的资源需求，但秘书处在获得关于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的会期和日期的具体信息之前，不能确定所需资源的详尽数额。

6.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规定，将举行两次区域级筹备会议，一次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另一次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结合每个委员会的年度常会举行，这些区域级会议由基础广泛、包容各方的国家一级筹备工作予以支助。

7. 鉴于将在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常会期间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因此，将从这两个区域委员会的现有能力中为这些会议提供服务。

8. 依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段，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56/227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担任会议筹备工作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开展这些筹备工作，并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9. 起初，提交了一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63/L.65)，其中开列为 2009 年立即开展会议筹备工作所需资源。然而，根据进一步的协商情况以及事实上会议的具体方式只能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余下的时间内商定，秘书处目前已准备利用现有资金开展 2009 年可能需要的任何筹备活动。还要作出努力，向在这一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联合国系统伙伴调集资源。

10. 2010-2011 年为执行决议草案 A/C. 2/63/L. 57 各项规定而开展的活动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框架内予以审议。
 11. 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的规定,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 其中, 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预算和行政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又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2. 因此, 如果大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3/L. 57, 将不会引起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财政问题。
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63/L. 57 (见第 10 段)。
 8. 决议草案通过后,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和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代表发了言。(见 A/C. 2/63/SR. 31)。
 9.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3/L. 57 已获通过, 决议草案 A/C. 2/63/L. 39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¹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还回顾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3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7 号决议，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外交部长年度会议 2008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通过的《部长宣言》，⁵

重申《行动纲领》是建立牢固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目标在于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消除贫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和他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举行方式的说明；⁷

2. 欢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之前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进一步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

¹ A/CONF. 191/13, 第一章。

² 同上, 第二章。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A/C. 2/63/8, 附件。

⁶ A/63/77-E/2008/61。

⁷ A/63/284。

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科托努战略》，⁸ 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掌控和主导的倡议；

3. **又欢迎**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代表团团长通过的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宣言》，⁹ 他们在《宣言》中再次承诺在实现脱贫、和平与发展各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4. **决定**根据《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第 114 段的要求，在 2011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会议的任务如下：

(a) 全面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2001-2010 十年期行动纲领》的情况，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所需采取的行动和举措；

(b) 根据评价结果、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因应办法来确定有效的国际和国内政策；

(c)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等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为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有关的需要所做的全球承诺，且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穷并融入全球经济，从中受益；

(d) 动员更多的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并在这方面拟订和采用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新伙伴关系；

5. **又决定**在 2010 年底和(或)2011 年初, 召集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会议不超过 2 次；

6. **还决定**在筹备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举行两次区域性筹备会议，一次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另一次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结合每个委员会的年度常会举行，这些区域性会议由基础广泛、包容各方的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予以支助；

7. **强调**会议和筹备活动应在秘书长提出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额内实施，且应以最有效益和效率的方式组织实施；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就会议的组织安排、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的地点、会期和日期做出决定；

⁸ A/61/117, 附件一。

⁹ 见第 61/1 号决议。

9. **确认**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贡献对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强调这些行为体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很有必要；

10. **决定**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56/227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担任会议筹备工作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开展这些筹备工作，并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并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向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提供必要的支持，做出积极贡献；

12.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尤其是国家和区域级筹备工作；

13. **又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协调机制，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调一致地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

1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会议在实务、组织和后勤方面的筹备情况的报告。